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小字第977號

原告 森泰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光森

被告 曾自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車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50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33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將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下稱系爭車輛)之引擎部分交由原告修理，嗣因修繕完成後，引擎仍有異聲，原告遂協助被告聯繫相關修理廠檢修，並先代墊引擎外部噴油嘴之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7,500元。詎被告迄今仍未返還，原告已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催討，為此請求維修費用7,500元、討債付出之損害賠償1,500元。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02 或陳述。

03 三、本院之判斷：

04 經查，原告主張其協助被告聯繫其他修理廠檢修系爭車
05 輛，並先代墊維修費用等情事，業據提出估價單、兩造間
06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至16頁)，
07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08 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9 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
10 之主張，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代墊款7,500元部分，可以
11 准許。至原告請求被告其討債受損之1,500元部分，原告
12 未提出相關證據供本院審酌，尚難認其受有此損害，故此
13 部分請求，洵屬無據。

14 四、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5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
16 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
17 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18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
19 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
20 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21 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
22 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件系爭債權屬無確定
23 期限之給付，又本件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4月12日送達於
24 被告，有本院送達證書1紙在卷足憑(見本院卷第23
25 頁)，是被告應自同年月13日起負遲延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
27 有理由，應予准許。逾上開範圍所為請求，為無理由，應
28 予駁回。

29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程
30 序所為被告一部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
31 爰依職權宣告。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0 書記官 薛福山